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13

問題編號

193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 600 工程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有關項目編號 256(清拆掃桿埔平房區)及 257(清拆摩星嶺平房區)，請問：

(a) 清拆該兩個項目的進展如何？

(b) 清拆摩星嶺平房區的承擔額結餘只餘下 252,000 萬元，是否足夠應付 2006-07 年使用？

(c) 2006-07 年度，此兩項工程預計的進展及支出爲何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(a) "清拆掃桿埔平房區"計劃的工作已大致完成，僅尚餘一座大型搭建物須予清拆。"清拆摩星嶺平房區"計劃則已於 2005-06 年度內完成。

(b)及(c) "清拆摩星嶺平房區"計劃的待付開支僅餘支付承辦商保證金的費用，而該項計劃的承擔額結餘已足以支付。至於"清拆掃桿埔平房區"計劃，有關清拆大型搭建物的工作將於 2006 年 7 月展開，並於 2007 年 6 月完成，此項計劃在 2006-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爲 8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